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虞仁榮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高文寶博士、吳曉東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4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161,03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0,790,1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370,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80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9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9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2、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9,141,172	96.6792	11,471,918	3.2703	177,030	0.0505
H 股	3,869,985	52.5034	1,389,917	18.8568	2,111,015	28.6398
普通股合计：	343,011,157	95.7701	12,861,835	3.5911	2,288,045	0.6388

1.02 议案名称：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9,139,072	96.6786	11,477,418	3.2719	173,630	0.0495
H 股	3,869,984	52.5034	1,389,917	18.8568	2,111,016	28.6398
普通股合计：	343,009,056	95.7695	12,867,335	3.5926	2,284,646	0.6379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695,685	97.6925	7,913,805	2.2560	180,630	0.0515
H 股	3,869,984	52.5034	1,389,917	18.8568	2,111,016	28.6398
普通股合计：	346,565,669	96.7625	9,303,722	2.5976	2,291,646	0.639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	35,382,831	75.2318	11,471,918	24.3918	177,030	0.3764
1.02	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授 权限额	35,380,731	75.2273	11,477,418	24.4035	173,630	0.3692
2	《关于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及/ 或其授权人士办 理公司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38,937,344	82.7894	7,913,805	16.8265	180,630	0.38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成立、蓬金贵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505 号

致：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召开，由董事长虞仁荣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40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8,161,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80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1,995,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836%。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8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165,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68%。

3、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70,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A 股中小投资者”）2,40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031,7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2%。

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1、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43,011,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701%;反对 12,861,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11%;弃权 2,288,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8%。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3,86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034%;反对 1,389,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568%;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398%。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5,382,83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318%;反对 11,471,918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918%;弃权 177,03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4%。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43,009,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95%；反对 12,867,3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26%；弃权 2,284,6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9%。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3,869,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034%；反对 1,389,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568%；弃权 2,111,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398%。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5,380,73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273%；反对 11,477,418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035%；弃权 173,63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46,565,6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25%；反对 9,303,7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76%；弃权 2,291,6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9%。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3,869,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034%；反对 1,389,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568%；弃权 2,111,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398%。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8,937,34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894%；反对 7,913,80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265%；弃权 180,630 股，占出席

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1%。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崔成立

蓬远贵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100033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H股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2026年H股激励计划向公司2,965名合格参与人授予合计600万份受限制股份单位（1份受限制股份单位代表1股H股）。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上述合格参与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高文宝博士、吴晓东先生、仇欢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